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29134X3202412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温泉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衡扬广告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BZWQ-[2024]6452号	装修工程	-	-	品牌:.,ZFBAZX改建:全部响应,型号:	1	项	184000.00	184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4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捌万肆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BZWQ-[2024]6452号	装修工程	1	184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（安装）。

2、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提出变更图纸、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，应及时通知乙方。乙方根据变更要求，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、增减的造价，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、材料损耗、费用损失等清单，并报告甲方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天内验收，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，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。如另定验收日期，甲方应承担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4、风险提示：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

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，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（或）延误的工期，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。

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（或）延误的工期。

5、违约责任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，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履行瑕疵的，都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6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也可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、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、附则

(1)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
(2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，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3)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，保修期后自行终止。

8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市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24530104001116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